

· 卫生管理 ·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人的权利、义务与法律责任探讨

陈琪, 沈春明

(重庆医科大学思想政治与教育学院, 重庆 400016)

doi:10.3969/j.issn.1671-8348.2013.22.044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 1671-8348(2013)22-2680-02

由于医疗损害纠纷案件的特殊性,决定了鉴定成为大多数医疗损害纠纷案件必经的程序。因为医疗诉讼大多涉及医学相关专业领域的科学问题,审判法官无法对医疗行为是否存在过错、损害后果与医疗行为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等一些专业性问题进行事实和法律上的判断,他们必须借助于鉴定人提供的鉴定结论才能准确把握案件事实从而做出裁判^[1]。可以说鉴定结论直接影响着司法判断,而鉴定结论来自于鉴定人,所以,明确鉴定人的权利、义务与法律责任非常重要。目前,相关法律、法规均未设专门条款来规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人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2],以至于降低了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的质量和公信力,影响到医疗纠纷的公正处理。

1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人在诉讼中的法律地位

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由负责组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专家鉴定组进行。专家鉴定组,是由医患双方在医学会的支持下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是一个临时性的团体。法律主体是指活跃在法律之中,享有权利、负有义务和承担责任的人。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属于民事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可以作为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是公民和法人。但实践中以户为单位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以及个人合伙组织体或非法人组织也被视为民事主体。专家鉴定组作为临时性的团体,不属于上述任何一种,所以,在医疗诉讼中不具有主体资格。

成为法官断案依据的是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而鉴定书却是以医学会的名义落款,那么出具鉴定书的鉴定人在医疗诉讼中究竟扮演了什么法律角色? 作者认为,首先应明确鉴定书的法律性质,可以参照交警部门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继出台的相关法规、规章,对《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定性为证据。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与《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均是对某种事实的认定,具有相同属性。双方当事人共同委托或行政部门指定鉴定得出的结论,是专门鉴定机构对损害事件进行技术鉴定所做出的认定,均为民事诉讼证据,具有证据的一般属性。所以,虽然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专家组不具有法律意义上的主体资格,但其个体——直接参与鉴定过程的鉴定人拥有诉讼中证人的属性,即知道案件情况并提供证言。基于此,鉴定人应以个体为主体独立地享有权利、负有义务和承担责任。

2 鉴定人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

目前,中国法律、法规并未明确规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人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即使有也只是在其他条款中零星提及。关于权利比如《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专家鉴定组依照规定独立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鉴定

工作,不得威胁、利诱、辱骂、殴打专家鉴定组成员;第三十四条规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可以收取鉴定费用。关于义务比如《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符合规定条件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and 法医有义务受聘进入专家库;《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以下称《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专家鉴定组应当认真审查双方当事人提交的材料,妥善保管鉴定材料,保护患者的隐私,保守有关秘密。关于法律责任则更少提及,缺乏对鉴定人法律责任追究的相关条款,虽然《条例》中有关于鉴定人的禁止性行为,如禁止收受当事人财物等规定,但并没有提及如果鉴定人违反了禁止性行为应当负何种法律责任、接受何种处罚。这些法律漏洞带来的直接后果便是缺乏鉴定人的有效管理,进而影响鉴定结果的质量和效力。

2.1 鉴定人的权利不能充分行使

2.1.1 鉴定人权利的概念 权利的法学概念历来都有争议,有自由说、意志说、利益说等,其中利益说就把权利说成是现实中利益的体现。利益说认为,权利的实质是给权利享有者以利益,优点在于指明了权利与利益的相关性,这是权利的实质所在^[3]。作者认为鉴定专家的权利即是指鉴定专家利益在法律体系的体现。鉴定人的权利作为特殊的社会领域的存在有其特殊的要求,立法上对鉴定人权利的规定就必须考虑权利的职业需求特点。

2.1.2 鉴定人利益的缺失 鉴定专家除了在鉴定过程中的鉴定权外,最直接的利益即是收取鉴定费。但是,根据《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受聘的专家必须是受聘于医疗卫生机构或者医学教学、科研机构并担任相应专业高级技术职务 3 年以上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或具备高级技术任职资格的法医。这些专家在各自的领域均已算事业有成,低廉的鉴定费并不是专家参加鉴定的主要原因。参加鉴定是他们根据自己的主观意愿决定,是否参加鉴定全凭觉悟,没有任何义务和责任的制约^[4]。鉴定人利益的缺失导致鉴定专家的积极性不高,当鉴定工作与其自身其他利益相冲突时,他们就会拒绝参加鉴定。

2.2 鉴定人的法定义务不能有效履行

2.2.1 鉴定人出庭质证的义务 鉴定结论作为医疗诉讼的证据,必须经过质证和认证方可成为定案的依据,而鉴定结论进行庭审质证的主要形式即为鉴定人出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也明确规定:“鉴定人应当出庭接受当事人的质询。”如果经过庭审质证,鉴定结论没有真实反映事情真相,没有科学地论证诊疗行为与损害后果的因果关系,人民法院应将鉴定结论排除在合法证据之外而不予采信^[5]。

2.2.2 鉴定人出庭的现状原因分析 现实情况是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人由于各种原因多不愿意出庭。鉴定人不出庭就无

法对鉴定结论的科学性和真实性做出说明,容易导致当事人对鉴定结论的公信力产生怀疑,从而对司法的公正性造成消极影响。鉴定人常常不出庭接受当事人质询,也违反了现代各国审判阶段普遍适用的“直接言词原则”,影响事实的查明以及庭审效率^[6]。究其原因,作者认为有以下几点:(1)鉴定专家多工作繁忙,当出庭质证与自身安排相冲突时,专家多不愿耽误自己的时间去出庭;(2)法官对鉴定结论的过度依赖性导致法官认为鉴定人出庭与否并不重要;(3)虽然法律明文规定鉴定人有出庭的义务,但并未规定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强制性措施。

2.3 难以追究鉴定人的法律责任

2.3.1 集体负责制规避了鉴定人的法律责任 按照诉讼法学的规定,技术鉴定应是专家以个人的名义参加诉讼活动,提供专家证言行为。但根据《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盖医学会专用章。这表明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实行集体负责制,这种制度使鉴定人处于一种隐匿的状态,容易掩盖个人的不负责。鉴定结论最后以医学会的名义落款,而医学会只是鉴定组织者而非实施者,这在形式上就回避了鉴定参与人的法律责任和义务,剥夺了被鉴定当事人提出异议和追究伪证责任人的权力。

2.3.2 缺乏对鉴定人法律责任追究的规定 “违法必究”是社会主义法治原则的一项基本要求,如果现行法律、法规缺乏对法律责任追究的相关规定,就会使“违法”应如何“必究”处于尴尬局面。当鉴定人在鉴定过程中严重不负责、收受当事人财物或违反保密、回避等制度,严重侵害当事人权益时,由于没有相关责任追究的规定,就无法对责任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3 完善相应法律、法规的思考

3.1 依法维护鉴定人的权利 法律、法规应明确对鉴定人权益的保护,这样才能体现权利和义务相一致的原则,提高鉴定人的积极性。对鉴定人权益的保护一是经济补偿,二是司法保护。当前,中国法律对有关鉴定人因鉴定活动而受到的经济损失问题的规定尚不完善。

可在经济上除鉴定费用外,适当补偿鉴定人因鉴定活动产生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误工损失等费用。司法保护上为了免除鉴定人的后顾之忧,鉴定人员及其近亲属的人身、财产应受到法律明确保护,避免鉴定人的财物、声誉和安全受到侵害。

3.2 建立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人出庭质证制度 现行民事诉讼法在强调鉴定人出庭接受质询义务的同时,并没有就违反该项义务的法律义务做出明确规定,由此导致鉴定人出庭制度的实

施情况不够理想^[7]。作者认为,中国可以借鉴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相关规定,对违反出庭义务的鉴定人明确其法律后果,强化其履行法律义务的意识。对于拒绝出庭的鉴定人,法庭可以采取传唤、拘传等强制措施使其出庭作证;如无正当理由拒绝出庭的,法庭可对鉴定人处以罚款或其他处罚,以保证庭审的顺利进行,维护法律的尊严和权威。

3.3 完善对鉴定人法律责任追究的规定 在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中,如果由于鉴定人严重不负责任,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鉴定人就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国应当完善对鉴定人法律责任追究的规定,建立配套的对鉴定人的监督管理机制。首先应改变由医学会对鉴定结论落款的规定,而由鉴定专家直接签名,强调鉴定专家的法律义务,严格的法律责任督促鉴定专家公正、客观地进行鉴定,保障鉴定结论的真实、有效^[8]。还应细化对违法鉴定人的处罚措施,除给予暂停或撤销鉴定人资格的处罚外,还可通过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具体情节决定分别予以罚款、警告、通报等纪律处分、暂停医师或护士执业乃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资格证书行政处罚的惩处,或交由鉴定人所属单位进行内部行政处罚。

参考文献:

- [1] 肖柳珍. 当前医疗损害鉴定制度存在的问题与对策[J]. 证据科学, 2010, 18(4): 425-433.
- [2] 李立. 论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人制度之完善[J]. 中国司法鉴定, 2012, 12(2): 86-89.
- [3] 北岳. 法律权利的定义[J]. 法学研究, 1995, 17(3): 42-48.
- [4] 刘鑫, 梁俊超. 论我国医疗损害技术鉴定制度构建[J]. 证据科学, 2011, 19(3): 261-274.
- [5] 仲霞, 王现. 关于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法律研究[J]. 中国医药指南, 2010, 8(30): 172-173.
- [6] 段晓鹏. 《侵权责任法》背景下医学会医疗损害鉴定职能的思考[J]. 中国卫生事业管理, 2012, 29(8): 599-602.
- [7] 施晓玲. 鉴定人出庭质证的相关法律问题[J]. 中国司法鉴定, 2010, 10(3): 87-89.
- [8] 吕宜灵, 刘炜. 从医疗诉讼看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存在的问题与对策[J]. 中国卫生法制, 2012, 20(3): 61-62.

(收稿日期: 2013-01-07 修回日期: 2013-04-21)

• 医学教育 •

康复护士继续教育模式的探讨

郑桂蓉¹, 郝香^{2△}

(1. 重庆三峡中心医院百安分院, 重庆万州 404000; 2. 重庆三峡中心医院护理部, 重庆万州 404000)

doi: 10. 3969/j. issn. 1671-8348. 2013. 22. 045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 1671-8348(2013)22-2681-02

康复护理是护理学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适应康复治疗的需要,已从基础护理发展起来成为一门专科护理技术。康复护理教育在中国正经历着专业知识的初步积累、传播、实践和发展阶段。目前,因国内从事康复护理工作的护理人员绝大多数

均未接受过专业康复护理教育,新毕业护士通过自学及常规三基知识培训获取相关知识,缺乏康复专业知识和技能,不能满足患者最大程度功能恢复的需要。因此,康复护士的继续教育培训十分重要。重庆三峡中心医院百安分院是一所三级甲等